**中華民國紳士協會**

**理、監事職務權責ＳＯＰ**

**壹、理事會職權**

 1.議決會員(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
 2.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
 3.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或理事長。

 4.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
 5.聘任、罷免工作人員。

 6.擬定與編列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 7.審查分級(分會)機構設置。

 8.提出及審核下一屆理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 9.訂定各工作委員會或小組之工作簡則，並監督之。

 10.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**貳、監事會職權**

 1.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 2.審核年度決算。

 3.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(監事長)

4.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(監事長)之辭職。

 5.其他應監督事項。

**叁、理、監事之職責**

 一、本身之職責：

 1.擔任所屬責任區分會與總會雙向溝通之橋樑。

 2.主動關心所屬責任區分會之各項會務問題。

 3.時時吸收新知，充實本身本職學能，跟上社會潮流。

 4.積極參與理、監事會議，行使職權。(以全勤出席為目標)

 5.於理、監事會中積極提出有利會務發展之提案(附署人、案由、說明、辦法、決議等程序內容)，並於會議中針對問題，勇於提出建議與發言。

 6.於理、監事會議中與出席分會會長、監察長進行雙向溝通交換意見。

 二、配合總會的活動：

 1.責任區分會承辦總會活動時，隨時加以關心進度，協助其處理相關事宜。

　　2.召開籌備會時蒞臨指導與鼓勵；並就計畫書提出意見與承辦分會提出所面臨問題，協助與總會溝通以解決問題。

 3.提醒與鼓勵責任區分會積極參加總會活動，直到完成。

 4.積極主動報名參加總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 三、配合分會的活動：

 1.主動參與責任區分會之始業式、結業式、會員大會、會長交接…等活動，並宣揚總會之宗旨與精神。

 2.除責任區分會之外，能熱情參與其他分會舉辦之活動。

四、會務運作重點：

 1.第1次理事會必須通過那些討論提案？

提案一、變更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本屆會址及電話案，提請臨時理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提名本屆秘書長、志工團團長、紳士社會大學校長、長期照顧服務處處長、特助、發言人等職人選聘任，提請理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、敦聘本會名譽理事長人選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　 2.每年九月份應通過那個提案？

　　　提案一、本會上年度歲入、歲出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，提請理、監事聯席會審議。

　　　提案二、本會下年度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　　　提案三、本會下年度歲入、歲出收支預算表初稿，提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 　3.當屆第2年十一月份應通過那些提案？

　　　提案一、本會下屆理、監事選舉，選監小組成員名單，提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追認。

　　　提案二、本會下屆會員代表名單審查案，提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議。

　　　提案三、本會下屆理、監事參選人員資格審查案，提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議。

 　4.出席總會大型活動，責任區理、監事應盡那些職責？

(1)主動與報名參加之責任區分會問候，進一步互相認識會員並關心是否需協助。

(2)於活動結束後，了解其分會對本次活動的看法，回饋於承辦分會並於結案報告時提出；優點傳承並期許更好！缺點則於下次承辦活動時予以提醒，力求改善；以使接續的大型活動讓分會有期待更願意報加參與。

　　5.完成該屆兩年之理、監事聯誼活動。

　　6.積極參與總會四大團隊會務運作。

 (秘書處、志工團、紳士社會大學、長期照顧服務處)